

铜川市民政局

类别：A

签发人：宋军明

铜民函〔2021〕38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108号建议的复函

王明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乡村殡葬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08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加强全市的殡葬管理工作包括农村的殡葬管理工作，是我们工作职责和近年来工作重点，我们从完善政策措施、强化工作落实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方面向您汇报乡村殡葬管理工作。

一、完善政策措施

为认真贯彻落实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，有效治理乱埋乱葬，满足群众丧葬需求，我市连续出台政策，采取措施，强化全市殡葬管理工作。2019年11月，市政府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铜政发〔2019〕20号），2018年9月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铜政办发〔2018〕37号），2020年5月，市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《深化殡葬改革根治乱埋乱葬的实施办法》（铜

殡联办发〔2020〕1号),对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、加大城乡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、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、整治乱埋乱葬、推进平坟还耕、规范殡仪活动、推动移风易俗等提出要求,明确:1.农村公益性公墓,利用荒山瘠地建设,单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,双穴不得超过6平方米。各区政府要在2020年10月底前,完成辖区满足50年需要的农村公益性公墓统一规划,2022年前实现“三沿五区”(即铁路、公路、河道沿线,水源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集中住宅区、自然保护区)的行政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,2024年底前完成规划建设任务。2.整治乱埋乱葬方面,要求建立区县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三级联动机制,统一规划、统一宣传、统一行动,按照先党员干部后一般群众、先易后难、先三沿五区后全面铺开、先整治乱埋乱葬散坟后整治无序建设公坟的原则稳步推进,坚决杜绝乱埋乱葬,确保2021年底前无新增乱埋乱葬现象,2024年底前占用耕地、林地、草地的坟墓全部搬迁或平坟,实现辖区公墓外无坟化。3.节地生态安葬方面。加大节地生态安葬的宣传力度,大力推广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格位葬等节地生态葬法,鼓励文明节俭生态的祭祀方式。今年在大同公益性公墓举办了铜川第四届节地生态安葬活动,此次活动有7名逝者选择树葬方式,截止目前我市通过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安葬逝者32名。4.文明丧葬新风方面。把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之中,加大推进力度。充分发挥村(居)委会和红白理事会、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作用,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、居

民公约、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，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、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。今年清明节前夕，通过《铜川日报》主流媒体、民政微信公众号、铜川视线、铜川一线新媒体，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，引导群众错峰祭扫，文明祭扫；会同市委文明办联合发布倡议书，乡镇（街道）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，全面倡导“文明祭扫、生态安葬”。5. **政府奖补政策**。农村公益性公墓多村联建的每个最高补助 200 万元，单独建设的每个最高补助 100 万元。市、区县财政按照 5：5 比例分担补助资金。今年计划制定出台《进一步加强农村殡葬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对主动平坟、迁坟、接地生态安葬的予以政策资金奖补。

二、强化工作落实

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对全市殡葬管理提出指导性意见，2020 年 9 月，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殡葬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了调研，并反馈了意见。结合反馈意见，根据市政府要求，我们采取措施，狠抓落实。1. **分解任务，明确工作重点**。制定《市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单位职责任务完成时间表》，分解涉及乡村殡葬管理的整治乱埋乱葬、平坟还耕还林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移风易俗改革等任务，落实到各区政府、市民政局、市委文明办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林业局等部门，明确殡葬改革的职责任务、重点工作、完成时限，有效加强农村殡葬管理。2. **督导调研，推动工作落实**。2020 年 10 月，组成三个殡葬改革调研督导组，对五个县区和重点部门殡葬管理工作进行督导调研，推进殡葬改革。3. **召开会议，**

强化组织领导。2020年11月，组织召开由5个区县政府和22个成员单位参加的全市殡葬改革联席会议，市委常委、副市长陈小艳参加。会议总结全市殡葬管理工作，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和乱埋乱葬进行重点部署，明确要求，夯实责任，积极推动殡葬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。4. 以点带面，破解殡改难题。近年来，积极申请省级补助资金465万元，奖补全市72个行政村公益性公墓建设。王益区已建成5个规范化农村公益性公墓。全市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已纳入全市“十四五”规划。出台我市《进一步加强农村殡葬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引导农村殡葬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毋庸讳言，农村殡葬管理仍是难中之难。我们将持续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，合理推进乡村殡葬工作：

一是制定全市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标准。按照“保护生态、方便群众、总量控制、相对集中”的原则，正在聘请专业公司编制《铜川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》，统一标准要求，提高规划质量，为全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是开展乱埋乱葬专项整治活动。积极宣传殡葬改革方针政策，加大节地生态安葬、惠民、为民举措、先进典型和示范引导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宣传力度，引导群众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理念，树立厚养薄葬、移风易俗之风，形成全社会崇尚节俭办丧、节地生态安葬的风气。联合财政等10部门制定了《铜川市治理乱埋乱葬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4年）》，对各区县散埋乱

葬摸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，强力推进落实，逐步对火化区直观山坡、公路沿线的坟头、墓碑、花圈、祭品平毁，实现“三无”（无坟头、无墓碑、无花圈）目标。

三是加大农村公益性公墓实施建设。组织学习全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先进县大荔县的先进经验，结合我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成熟做法，总体规划，分步实施，实现“迁有所安、逝有所葬、生态环保、管理规范”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铁军

电话：0919-3185677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

